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81號

聲請人 吉世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武田幸一

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

相對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9萬0,368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
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
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
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
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
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再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
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
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
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
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
字第179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
確定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請求
相對人給付美金413,140元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125,080元，再於訴訟進行中，追加聲明請求相對人給
付美金2,115,393.7元，並補繳裁判費466,372元，總計聲

01 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591,452元。嗣後聲請人減縮聲明
02 請求相對人給付美金1,747,670.4元即54,352,549元【計算
03 式：美金1,747,670.4元×起訴當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
04 31.1=54,352,549元】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490,368元，依
05 首揭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01,084元【計算式：591,45
06 2-490,368=101,084】應由為減縮之人即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07 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90,368元，並
08 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
09 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13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